

律師在職進修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全聯會第 7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並經 96 年 6 月 9 日第 7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5 日全律會第 1 屆第 2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第一條

為增進律師專業能力，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保障委託人權益，維持執業水準，依律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且其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實際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時數，不包括律師受律師懲戒處分應接受倫理課程之時數。

第三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律會）應製作紙本或電子在職進修手冊，寄發全國律師，俾律師進修時，由主辦之地方律師公會或第四條各款所列之機關團體，於其上登錄其所進修之課程及時數。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其他適當方式登錄其會員律師進修之課程及時數。

第四條

律師參加在職進修之課程，其時數採計之標準如下：

- 一、參加全律會主辦，或全律會與地方律師公會合辦或協辦，或各地方律師公會自辦、合辦或協辦之在職進修課程，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
- 二、參加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院、檢機關以及各大學法律系所或其他團體所舉辦之法律或律師執業相關主題座談會、研討會或其他課程研習活動，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
- 三、律師於各大專院校或本會律師研習所教授相關法律課程，完成同一課程一學年全部授課者，以三小時採計；完成部分授課者，依實際完成授課時數佔該學年應授課時數之比例，計算前述四小時得折算採計之時數。
- 四、參加國內、外法律相關機構或團體所開設之法律相關領域課程，同一課程一年以採計三小時為限。
- 五、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規劃之課程，同一課程一年以採計二小時為限。
- 六、於國內、外法律學術研討會就法律相關議題擔任講座、報告人或與談人，

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但同一場次研討會，以採計三小時為限。
七、其他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得採計之進修時數。

第五條

律師參加在職進修之課程，應全程參與，並應持在職進修手冊由第四條各款所列之機關團體於其上簽認後，或取得該機關團體核發之時數證明，始得採計時數。

各地方律師公會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另訂有其他登錄進修課程及時數之方式者，依其方式採計時數。

第六條

律師每二年應接受並配合其所加入為一般會員之地方律師公會隨機抽樣查證在職進修紀錄，如其每二年所累計參加第四條各款課程及活動之總時數未達十六小時者，其所加入為一般會員之地方律師公會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足。

律師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經其所加入為一般會員之地方律師公會以書面通知限期補足，仍未全數補足者，全律會得報請法務部命其停止執行職務；受命停止執行職務者，於完成補修後，得洽請全律會報請法務部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第七條

律師向全律會申請核發考核優良律師轉任法院法官推薦書時，全律會得將其在職進修紀錄列為評分參考。

第八條

關於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得採計時數之在職進修課程，其科目名稱、收費標準、補修程序，由全律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會員，並公告於全律會官網上。
全律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得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其會員在職進修。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律師在職進修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96年7月1日施行版	修正條文	說明（修正理由）
<p>第一條 為增進律師專業能力，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保障委託人權益，維持執業水準，<u>依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u>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增進律師專業能力，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保障委託人權益，維持執業水準，<u>依律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律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修訂，本條配合修正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接受至少<u>六</u>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且<u>二年中</u>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但年滿六十五歲者，不在此限。</p>	<p>第二條 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接受至少<u>八</u>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且其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實際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時數，不包括律師受律師懲戒處分應接受倫理課程之時數。</u></p>	<p>一、配合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修訂，修訂本條規定之律師最低在職進修時數，並明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實際執行業務者得不適用之。</p> <p>二、明訂每年至少八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時數，其中應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又，上述八小時時數並不包「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在職進修辦法」中規定之相關課程時數，併此說明。</p> <p>三、第二項明訂第一</p>

		項時數之計算不包括律師受律師懲戒處分應接受倫理課程之時數，以為明確。
<p>第三條</p> <p><u>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u>（以下簡稱<u>全聯會</u>）應製作在職進修手冊，寄發全國律師，俾律師進修時，由主辦之律師公會或第四條各款所列之機關團體，於其上登錄其所進修之課程及時數。</p> <p><u>全聯會</u>得授權各地方律師公會以其他適當方式登錄其會員律師進修之課程及時數。</p>	<p>第三條</p> <p><u>全國律師聯合會</u>（以下簡稱<u>全律會</u>）應製作紙本或<u>電子</u>在職進修手冊，寄發全國律師，俾律師進修時，由主辦之<u>地方</u>律師公會或第四條各款所列之機關團體，於其上登錄其所進修之課程及時數。</p> <p>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其他適當方式登錄其會員律師進修之課程及時數。</p>	<p>依律師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配合律師法第七章第二節節名<u>全國律師聯合會</u>之規定，及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u>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u>自<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u>日起，更名為<u>全國律師聯合會</u>。本條配合修正。</p> <p>第二項明定由各地方律師公會自行決定登錄內容及方式。</p>
<p>第四條</p> <p>律師參加在職進修之課程，其時數採計之標準如下：</p> <p>一、參加<u>全聯會</u>主辦或各地方律師公會自辦、合辦或協辦之在職進修課程，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p> <p>二、參加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院、檢機關以及各大學法律系所或其他<u>法學研究</u>團體所舉辦之座談會、研討會或其他課程研習活動，以實際參加之時數</p>	<p>第四條</p> <p>律師參加在職進修之課程，其時數採計之標準如下：</p> <p>一、參加<u>全律會</u>主辦，或<u>全律會與地方律師公會</u>合辦或協辦，或各地方律師公會自辦、合辦或協辦之在職進修課程，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p> <p>二、參加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院、檢機關以及各大學法律系所或其他團體所舉辦之<u>法律</u>或<u>律師執業</u>相關主題座談會、研討會或其他課程研習活動，以實際</p>	<p>一、第一款新增<u>全律會與地方律師公會</u>合辦或協辦在職進修之情況。</p> <p>二、第二款酌做文字修正。</p>

<p>採計。</p> <p>三、律師於各大專院校教授相關法律課程，同一課程一學年以採計三小時為限。</p> <p>四、參加國內、外法律相關機構或團體所開設之法律相關領域課程，同一課程一年以採計三小時為限。</p> <p>五、參加<u>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中心網站</u>規劃之課程，同一課程一年以採計二小時為限。</p> <p>六、於國內、外法律學術研討會擔任講座、報告人或與談人，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但同一場次研討會，以採計三小時為限。</p> <p>七、其他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得採計之進修時數。</p>	<p>參加之時數採計。</p> <p>三、律師於各大專院校<u>或本會律師研習所</u>教授相關法律課程，<u>完成同一課程一學年全部授課者</u>，以三小時採計；<u>完成部分授課者</u>，依實際完成授課時數佔該學年應授課時數之比例，計算前述四小時得折算採計之時數。</p> <p>四、參加國內、外法律相關機構或團體所開設之法律相關領域課程，同一課程一年以採計三小時為限。</p> <p>五、參加<u>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u>規劃之課程，同一課程一年以採計二小時為限。</p> <p>六、於國內、外法律學術研討會<u>就法律相關議題</u>擔任講座、報告人或與談人，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但同一場次研討會，以採計三小時為限。</p> <p>七、其他由本會<u>理事、監事</u>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得採計之進修時數。</p>	<p>三、第三款修正局部文字，以明確化計算標準。</p> <p>四、第四款未修正。</p> <p>五、第五款修訂正確名稱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p> <p>六、第六款酌做文字修正。</p> <p>七、第七款酌做文字修正統一用語。</p>
<p>第五條 律師參加在職進修之課程，應全程參與，並應持在職進修手冊由第四條各款所列之機關團體於其上簽認後，始得採計時數。</p>	<p>第五條 律師參加在職進修之課程，應全程參與，並應持在職進修手冊由第四條各款所列之機關團體於其上簽認後，或取得該機關團體核發之</p>	<p>一、第一項增訂「取得第四條各款所列機關團體核發時數證明」之情況，作為本條採</p>

<p>各地方律師公會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另訂有其他登錄進修課程及時數之方式者，依其方式採計時數。</p>	<p><u>時數證明</u>，始得採計時數。</p> <p>各地方律師公會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另訂有其他登錄進修課程及時數之方式者，依其方式採計時數。</p>	<p>計時數標準之一。</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律師每二年應接受並配合所加入之律師公會隨機抽樣查證在職進修紀錄，如其每二年所累計參加第四條各款課程及活動之總時數未達<u>十二</u>小時者，其所加入之律師公會得<u>以書面通知限期補足</u>。</p>	<p>第六條 律師每二年應接受並配合其所加入為<u>一般會員之地方</u>律師公會隨機抽樣查證在職進修紀錄，如其每二年所累計參加第四條各款課程及活動之總時數未達<u>十六</u>小時者，其所加入為<u>一般會員之地方</u>律師公會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足。</p> <p><u>律師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經其所加入為一般會員之地方律師公會以書面通知限期補足，仍未全數補足者，全律會得報請法務部命其停止執行職務；受命停止執行職務者，於完成補修後，得洽請全律會報請法務部准其回復執行職務。</u></p>	<p>一、配合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律師公會為律師所加入為「一般會員之地方律師公會」。</p> <p>二、依律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明訂律師違反最低在職進修時數或科目規定，其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律師向<u>全聯會</u>申請核發考核優良律師轉任法院法官推薦書時，<u>全聯會</u>得將其<u>在職進修紀錄</u>列為評分參考。</p>	<p>第七條 律師向<u>全律會</u>申請核發考核優良律師轉任法院法官推薦書時，<u>全律會</u>得將其<u>在職進修紀錄</u>列為評分參考。</p>	<p>因全聯會已更名為全律會，本條配合修正名稱。</p>
<p>第八條</p>	<p>第八條 <u>關於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得採計時數之在職進修課程，其科目名稱、收費標準、補修程序，由全律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會員，並公告於全律會官網上。</u></p>	<p>一、依律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關於採計在職進修時數之課程科目名稱、收費標準、補修程序</p>

<p>各地方律師公會得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其會員在職進修。</p>	<p><u>全律會</u>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得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其會員在職進修。</p>	<p>，均得由全律會訂定之。為配合實際課程規劃之彈性需求，上述科目名稱、收費標準、補修程序，均由全律會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會員，並公告於全律會官網內。</p> <p>二、第二項增訂全律會亦得訂定獎勵會員在職進修之辦法。</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u>九十六年七月一</u>日起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u>一百一十二年一</u>月一日起施行。</p>	<p>明訂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